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13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徐晓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晓、李晓峰、冷小波、王晓兰、徐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